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6449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有鑒於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五號解釋宣告現行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五號解釋，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七五號解釋業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大法官明確指出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有關累犯無論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
- 二、累犯其前罪之徒刑執行顯難收矯正之效，故立法上加重後罪本刑至二分之一處罰尚非全然無據。故修正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針對累犯有界限得加重其本刑至二分之一，賦予法官審判、量刑之裁量空間，始符合大法官釋字第七七五號解釋之意旨。
-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七五號解釋之意旨，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八條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其自解釋公布日失其效力。爰刪除本條，以期符合大法官解釋之意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得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p>	<p>第四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p>	<p>一、增訂第三項。</p> <p>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七五號解釋業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其明確指出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有關累犯無論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p> <p>三、然就社會通念而言，累犯其前罪之徒刑執行顯難收矯正之效，故立法上加重後罪本刑至二分之一處罰尚非全然無據。</p> <p>四、爰修正本條第一項，針對累犯得加重其本刑至二分之一，賦予法官審判、量刑之權限，始符合大法官釋字第七七五號解釋之意旨。</p>
<p>第四十八條 （刪除）</p>	<p>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七五號解釋之意旨，本條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其自解釋公布日失其效力。</p> <p>三、爰刪除本條，以符合大法官解釋之意旨。</p>